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5121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
NNZC[2025]2042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科创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14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小型汽车	详见车辆维修报价单	1	批	26178	桂A9308警、 桂A9096警、 桂A9926警、 桂A9711警、 桂A9907警、 桂A9259警、 桂A9999警等 等	26178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整，（小写） 2617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__

对公转账__

乙方对公账号：

开户名： 南宁市科创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： 2102175009300034085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南宁市金州支行

乙方在维修完毕交车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与甲方结算并向甲方出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；

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乙方延迟交车或者交付车辆维修不达标的，乙方应承担重新维修的责任直至达标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是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如发生争议的，在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诉讼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14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8870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行南宁市金州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7500930003408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00